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環境教育辦法

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訂定

一、依據

(一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法。

(二)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每年須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(一)計畫總目標：根據環境教育第 3 條明定，機關、學校所舉辦之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須能符合運用教育方法，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，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，促使國民重視環境，採取行動，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的精神及意涵。

(二)計畫分項目標：

- 1、透過環境教育及相關研習、講座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的環境敏感度，逐漸建立環境價值觀、環境素養，並產生自動自發的環境保護行動。
- 2、落實推動校園生活環保工作，養成節約能源、惜福愛物及減廢之生活方式。
- 3、積極推動整潔教育、回收、綠色消費、節能減碳等環境教育計畫，並結合社區資源，將環境保護的觀念，落實在學生的日常生活中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四、執行期程：每年度 1 月 1 日~12 月 31 日。

五、實施項目及作法

項 目	實 施 方 式
(一)整潔教育與資源回收	1.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、週會宣導資源回收 2. 每日實施校園打掃工作與資源回收
(二)防災教育與實作	1. 防震防災演練、滅火器與緩降梯的使用 2. CPR&AED 教學與技術演練
(三)環境教育講座	聘請專家、學者蒞校演講
(四)節能減碳教育	利用班會、週會、文宣宣導
(五)環境教育影片欣賞	利用時間播放環境教育相關影片

六、預期效益

(一)學生部分：

- 1、能更積極參與校園整潔、綠化美化、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工作，及配合校園環境保護及美化的工作。
- 2、能節約用水、用電，對節能減碳的行動更加認真實踐。
- 3、「環境倫理」教育-「衛羽花道」及「野地的花」課程：
探討環境教育融入課程及教學中，介紹衛道中學校園內自然生態及校園中常見野花草環境生態。

(1)課程由地理位置相關性排列，劃分五大區域及課程：

a 聖堂幽徑；b 綠蔭環道；c 楓紅香林；d 衛道湖畔 e 維也納森林。

(2)此活動由衛道中學為推廣「環境倫理」教育，編印「衛羽花道」及「野地的花」二書，讓環境倫理教育融入教學，強化學生對自然環境的尊重。

(二)教師部分：

- 1、嘗試將環境教育融入各科教學。
- 2、提高參與環境教育相關的研習之意願。
- 3、環境教育暨生態倫理教育講習：此活動以演講、影片觀賞及討論方式，提高學校教職員工對環境教育暨生態倫理教育的認知，培養個人對環境的責任感，並激發大眾對永續發展的動機與承諾。

(三)學校部分：

- 1、用水與用電量能逐漸減少。
- 2、提升垃圾減量成果與資源回收效益。
- 3、校園生態與景觀更加美化、綠化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